

南方基金关于修改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 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规则》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后的业务规则

详见附件《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规则》。

二、修改后的业务规则生效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方基金”）开通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特制定此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南方基金电

子直销平台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南方基金在向投资者提供养老宝组合投资服务、投资者接受南方基金提供养老宝组合投资服务时，均需遵循本规则的要求。

第二条 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是指南方基金接受投资者委托，根据投资者的出生年份、退休年龄、退休后每月打算从养老宝中领取的金额、领取截止年龄等参数，为投资者提供组合投资方案；投资者自主选择参照南方基金提供的方案申购养老宝组合或开立养老宝组合定投计划，跟踪选定的组合标准方案，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进行申购或定期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一键下单申购或定投所有组合标准方案的成分基金（以下简称“持仓组合”），并委托南方基金根据约定对持仓组合进行相应调整的业务。

第二章 养老宝组合测算

第三条 南方基金通过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填写的信息：包括出生年份、退休年龄、退休后每月打算从养老宝中领取的金额、领取截止年龄等参数，根据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系列指数及南方基金设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养老宝基金组合标准方案，包括组合成分基金及权重比例。

用户输入目标退休日期 T

$T \leq 2025$ ，组合标准方案对应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25

$T > 2045$ ，组合标准方案对应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2025 < T \leq 2035$ 采用以下方法：

$$W_T^i = \frac{W_{2035}^i - W_{2025}^i}{2035 - 2025} (T - 2025) + W_{2025}^i,$$

式中 W_{2025}^i 和 W_{2035}^i 分别表示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25 和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中资产 i 的权重。

2035<T≤2045 采用以下方法：

$$W_T^i = \frac{W_{2045}^i - W_{2035}^i}{2045 - 2035} (T - 2035) + W_{2035}^i,$$

式中 W_{2035}^i 和 W_{2045}^i 分别表示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和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中资产 i 的权重。

第四条 南方基金提供的养老宝组合标准方案成分基金将在用户购买前、购买后向客户进行展示，成分基金与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指数的成分指数一一对应。养老宝组合标准方案根据标的指数的变化和设定的计算方式进行动态调整，成分基金的权重比例每半年根据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指数的成分指数的比例权重调整一次，使其成分基金的权重比例与对应的成分指数比例一致。

第五条 养老宝组合测算得出的结果不代表南方基金向投资者主动推荐任何基金产品，投资者需自行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章 养老宝组合申购

第六条 养老宝组合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按照组合标准方案通过电子直销系统一键下单申购标准方案所有成分基金。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指定方式输入申购金额，系统自动按每个成分基金的最新资产占比进行申购，并生成组合的交易订单。

第七条 养老宝组合中任一成分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时，该组合不接受组合申购申请，详情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页面展示为准。

第八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申购支持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实际展示为准，相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养老宝组合申购费率以公告为准。

第九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申购支持的最低扣款金额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实际展示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并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业务公告。

第四章 养老宝组合定投

第十条 养老宝组合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按照组合标准方案通过电子直销系统一键下单定投养老宝组合标准方案所有成分基金。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指定方式输入月定投金额，系统在定投扣款日自动或在投资者确认后按每个成分基金的最新资产占比进行定投，并生成组合的交易订单。

第十一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养老宝组合定投适用的间隔周期为每月，扣款日期为每月 1-28 日。

第十二条 同一张银行卡对同一个养老宝组合仅可开通一次定投。

第十三条 养老宝组合中任一成分基金处于暂停定投状态时，则当期不产生该笔定投交易，详情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页面展示为准。

第十四条 养老宝定投计划执行期间单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变动或用户自身风险等级变动导致的产品风险等级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无需再次得到客户确认。

第十五条 养老宝组合定投在组合标准方案出现投资者持仓组合中从未出现的新基金时，南方基金直销平台将自动暂停投资者的养老宝定投计划的扣款并向投资者推送组合调整信息。投资者自主选择确认组合调整指令后，系统按照确认后的最新组合标准方案成分基金的权重比例进行组合调整和后续定投。连续5期定投计划扣款暂停，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养老宝组合定投计划。当组合标准方案无新增基金时，系统自动按照最新组合标准方案中成分基金的权重比例进行定投，无需投资者另行确认。

第十六条 投资者设定的养老宝组合定投计划在终止前，系统按投资者设定规则自动进行组合定投、调整，养老宝组合定投申购申请不能撤销。投资者终止养老宝组合定投计划后，其未赎回的持仓组合仍根据《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协议》约定的规则自动进行组合调整。

第十七条 除本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养老宝组合定投业务同时需要遵守《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组合调整

第十八条 组合调整指在发生《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养老宝组合投资业务协议》约定的调整事由时，投资者授权南方基金按照约

定自动或根据投资者确认对投资者持仓组合通过申购、赎回、转换等方式进行调整，组合调整一旦发起不可撤销。

第十九条 组合偏离度指受成分基金净值波动、调整基金组合成分基金或者成分基金权重等原因影响，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组合成分基金或各成分基金权重与当前组合标准方案内成分基金或各成分基金权重出现的偏差幅度。组合偏离度等于组合标准方案成分基金权重与投资者持仓组合中对应基金的权重之差的绝对值之和。

第二十条 组合调整有以下 3 种类型：

(1) 标准调仓。标准调仓是指南方基金根据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指数的调整，对养老宝组合标准方案及投资者持仓组合发起的组合调整。中证指数公司每半年对中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指数的成分资产及资产权重进行调整，投资者授权南方基金在指数公司调整后，对应调整养老宝组合标准方案的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权重并发起对投资者已投组合资产的调整，使组合的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权重与组合标准方案一致，并同时调整投资者已开立的定投计划。

(2) 再平衡调仓。再平衡调仓是指当投资者持仓的基金组合偏离度大于等于 10%，即持仓组合中单支基金当前权重与标准方案中的权重插值的绝对值之和大于等于 10%时，投资者授权南方基金在 3 个交易日内自动发起对投资者已投组合资产的调整，使组合的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权重与组合标准方案一致，并同时调整投资者后续定投计划。

(3)规则调仓。规则调仓是指养老宝组合业务规则发生调整，投资者持仓情况已不符合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时，投资者授权南方基金在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公告确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已投组合资产进行调整，使投资者持有的组合情况与调整后业务规则的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业务规则调整公告内容确定是否需调整或终止投资者后续定投计划。

第二十一条 中证指数公司调整指数前7个交易日，南方基金将停止发起养老宝组合偏离度校验及再平衡调仓。

第二十二条 当组合调整包含新增成分基金即包含投资者持仓的该养老宝组合中从未持有的成分基金，在投资者选择确认组合调整指令前，维持原组合比例运作，同时停止发起再平衡调仓校验直至投资者选择确认。若在投资者未确认期间再次发生标准调仓，则组合调整指令自动更新为最新权重，据此调整。投资者授权南方基金在调仓日前一日晚上暂停投资者的定投计划，直至投资者选择确认组合调整指令，连续暂停5期定投后自动终止其定投计划。如果投资者发起确认组合调整指令的日期和本次发起定投的日期一致，那么本次定投不发起，下个扣款日再行发起。

第二十三条 若成分基金暂停申购导致无法进行组合调整，则顺延调仓直至可正常交易时再行发起，顺延期间若再次发生标准调仓，则组合调整指令自动更新为最新权重。

第二十四条 南方基金每日定时检测投资者的组合调整指令，校验到投资者确认组合调整的指令后即时发起调仓交易。由于基金

申购、赎回等操作基于未知价原则，组合调整即使全部指令执行成功也可能出现与标准方案成分比例有一定偏离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自动进行组合调整或需要投资者确认调整时，南方基金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向客户展示组合调整信息，并视为投资者已收到组合调整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组合符合调整条件但不可进行调整有以下情况：

(1) 投资者持仓组合中包含未确认份额，处于在途交易状态时无法发起组合调整，顺延至持仓组合中所有份额均确认完成方可发起组合调整。

(2) 为避免产生较高的交易费用，投资者新申购或定投的 7 个自然日内，无法发起组合调整，顺延至 7 个自然日后方可发起组合调整。

(3) 组合调整包括多笔基金调仓交易，单笔金额低于 10 元时，该笔交易不发起。

第二十七条 组合调整过程中交易失败的，已赎回的份额将退回至投资者的支付账户。

第六章 组合赎回

第二十八条 组合赎回指投资者选择对持仓组合的赎回比例，南方基金按投资者申请的比例对持仓组合中每支基金进行赎回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对持仓组合中的所有成分进行全部或者按比例赎回。当组合中任一成分基金处于暂停赎回状态时，不可

对整个组合进行赎回，仅可对未暂停赎回的其他单支基金进行赎回。组合正在进行调仓、申购及定投的份额未全部确认成功时，不可对整个组合进行赎回，仅可对已确认的单支基金进行赎回。可赎回份额以南方基金页面展示为准，赎回单支基金可能触发组合调仓，并产生相应交易费用。

第七章 组合确认

第三十条 在组合申购、组合定投、组合调整中，若组合中单支基金确认失败，其他成分基金确认成功，则将确认失败部分金额返还至申购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当组合部分成分基金确认成功、部分确认失败时，组合偏离度可能会达到阈值，即刻触发组合调整将组合按标准方案调整为最新权重比例，并产生交易费用。

第三十一条 在组合赎回中，若组合中单支基金确认失败，其他成分基金确认成功，则确认失败部分仍保留在养老宝组合持仓资产中，投资者可发起单支基金赎回。

第三十二条 基金费用、交易限制、交易延迟及失败、投资者自行赎回标的组合成分基金、投资者未及时确认组合调整指令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确认的组合比例与标准方案不完全一致。

第三十三条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组合投资表现，南方基金将计算基金组合的净值、收益等数据，该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实际收益证明或作为任何形式证据使用，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以各成分基金披露数据为准。基金费用、交易限制、交易延迟及失败、投资者自行赎回标的组合成分基金、投资者未及时确认组合调整指令等

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持仓的收益率与组合标准方案的收益率不完全一致。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根据《南方基金直销销售适当性规则》，在向非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明确告知并得到投资者确认风险承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普通投资者，无法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南方基金将在投资者开通养老宝服务时，校验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作出相应提示。

第三十五条 南方基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特定基金组合，即电子直销平台不再提供特定基金组合的申购、调整、赎回操作等服务。在特定组合终止后，投资者持有的一篮子基金将不会以组合的形式在资产中展示，而是以单支基金的形式展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不受影响。南方基金将通过南方基金官网发布公告终止特定基金组合，即视为已通知投资者。

第三十六条 南方基金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等对本业务规则内容进行调整，相关业务规则调整通过南方基金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通知投资者，业务规则调整生效日期以相关公告载明内容为准，南方基金将根据业务规则调整公告内容更新业务规则正文，并通过南方基金网站发布。